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薛欣達
電話：08-7320415#654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3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2419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567797_11224198200_1_4567797_11224198200_1.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其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修正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